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发改收费联〔2023〕773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民政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
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省民政厅关于商请调整殡葬“四项”基本收费标准的
函》（吉民函〔2023〕74号）收悉。我省现行的殡葬基本服
务收费标准是2001年制定的，多年来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
使殡葬服务成本上升，现行的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收入已经远
远不能弥补支出，部分殡仪服务机构经营困难。根据《殡葬
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
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

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规〔2023〕4号），结合我省各地区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以及城镇与农村的差别等因素和成本调查情况，经研究，决定规范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调整全省殡葬基本服务普通型服务收费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的普通型是指普通的遗体接运（含基本抬尸和消毒）、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服务。调整规范后的全省殡葬基本服务普通型服务收费基本标准，详见附件。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省定殡葬基本服务普通型服务收费基本标准的基础上，在不超过30%的幅度内制定调整本地的具体收费标准。

二、全省城镇农村其他收费标准

（一）具有我省常住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公安机关开具证明的无名尸，可免收以下6项殡葬服务费用，包括：普通车辆遗体接运、2日内普通冷（冻）柜遗体存放、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1个普通卫生纸棺、1个普通骨灰盒、1年普通骨灰寄存。

（二）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用，分别按城镇或农村的普通型收费基本标准的50%收取。早死婴儿火化费标准为20元/具。

（三）基本抬尸费标准为10元/具；属非正常尸体（枪决、腐尸、标本）抬尸费、火化费在基本标准基础上加一倍收取，殡仪服务机构不负责抬尸的不得收取抬尸费。

（四）消毒费标准为 20 元/具，消毒是指利用专业消毒设备对遗体进行的消毒，没有专业消毒设备和不具备专业消毒能力的不得收取此项费用。

（五）遗体接运车的等候每超过 1 小时加收 10 元。

三、有关要求

（一）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各殡仪服务机构必须保证提供普通型的殡葬服务，保证普通遗体接运车、普通遗体存放柜、普通火化炉和普通骨灰寄存间的使用。坚持死者家属自愿选择的原则，对不能按死者家属要求提供普通型殡仪服务的，不论殡仪服务机构采取何种殡葬服务形式和服务等级，都必须按照普通型殡葬服务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二）殡仪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殡葬基本服务中普通型服务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使用财政票据，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殡葬收费”（103044908）科目，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殡仪服务机构要建立针对不同服务类型的殡葬服务收费成本核算机制，加强日常财务管理，分类记账，努力降低成本，更好的提供服务。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殡仪服务“三项”收费标准的函》

(吉省价收函字〔2001〕44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殡葬基本服务普通型服务收费基本标准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附件

吉林省殡葬基本服务普通型服务收费基本标准

类别	地域	接运费(抬尸 费及消毒费另 行收取) 元/次	存放费 元/具/ 天	火化费 元/具	骨灰寄存费 元/盒/年
一类	长春、吉林市 区	200	40	280	45
二类	四平、辽源、 通化、白山、 松原、白城、 长白山管委会 、延吉市区	160	35	220	45
三类	县城(含双阳 区、九台区、 江源区)城区	100	30	150	40
四类	全省农村	起车费60元; 行车按单程里 程每公里收费 1.5元,不足10 公里按10公里 计价,不另收 空驶费。	25	90	25